

关于加强高校工会参与职能的创新与思考

◆曹华琼

(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西太原 030000)

摘要:参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赋予工会的最主要职能之一。高校工会作为党在高校的重要群团组织,其参与职能是否能够有效发挥,对高校教育科研的改革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只要加强党对高校工会的领导,规范高校工会的福利职能,有效满足职工群众的多层次需求,强化高校工会自身建设,才能使高校工会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关键词:高校工会;参与;参与职能

一、加强高校工会参与职能的重要意义

高校工会直接与广大教职员发生联系,其成员更是高校各项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和各种问题的直接面对者。因此,职工代表和教职工参与学校事务管理和监督的程度就决定了工会能否履行其职能及高校各项政策的落实效率。

1.参与职能的有效发挥起着为党正名的作用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决定实行“四个从严”政策,坚决打击腐败行为,初步遏制住了腐败蔓延的趋势,为全力打造新型政治生态开了个好头。但也致使部分干部群众,对铺张浪费行为与正常福利发放的界限没有厘清,部分教职员产生误解,好像新一届党中央不关心职工福利,少部分别有用心的人更是趁机对党进行造谣中伤,败坏党的声誉。根据工会法相关规定,各级工会是“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的团体,所以基层工会有责任为党担当,为党分忧,为党正名,名正言顺地承担起维护和保障广大教职员应有的各种福利按时足额地发放的职能,让教职员深切地感受到党的福利政策。

2.参与职能的有效发挥有利于强化教职员的主体意识

充分保障教职员参与权的行使,让其积极参与学校各项事务管理,是发挥教职员主体作用的体现。与普通企事业单位工会参与不同,高校工会的参与目的是使教职员投身于学校发展和改革的各项事务中,形成合力,最终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在参与中尊重职工的话语权,善于倾听和采纳他们的合理化建议,大家可以群策群力,不再只是附和应付,让教职员不再成为摆设,形成职工“想说”“敢说”的良好局面。由原来的“要我参与”到“我要参与”,再到“自觉参与”,强化教职员的主体意识,大局意识,全局意识,减少交易成本,在促进各项政策决议得到更好地落实中提高参政议政能力。

3.高质量的参与,有利于提高高校的决策水平

无论是关系到教职员切身利益的方案、条例和制度,还是高校章程的起草、改革决策的出台以及教学科研纲要的制定等,都客观地要求职工在开始阶段就参与协商,充分发表意见,再由教代会审议通过,尤其在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上,要坚决避免高校党政领导决定之后再象征性地听取工会意见的传统做法。因此,只有通过教职员的源头参与,才能及时反映他们的利益诉求和意见要求,增强话语权,为决策提供较为充分的参考依据和科学基础,提高决策的审议质量和水平,保证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使决策有效贯彻地实行。

二、高校工会未能充分发挥参与职能的原因分析

当前高校普遍存在教职员不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改革发展规划,对高校管理的参与动力不足的现象,其原因主要有:

1.制度惯性和路径依赖的影响

由于科层体制的长期存在,我国的各级工会工作的开展一直是按照自上而下的路径进行,层层下达任务,以权力为本位,缺乏合理的逻辑支撑。传统的等级垂直网络,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缺乏横向的合作和交流互动,参与的动机是个人化的依附或私人的贪欲,而不是集体的目标,致使对社会和文化的社团生活的参与非常少。高校各工会从性质上来说属于独立的群众组织,但在这样一种体制之下,工会的领导主体是党政,不是职工,是无法真正培育出参与精神的。

2.高校工会的泛行政化、泛经验化倾向严重

由于党政一体化的行政管理体制,行政事务与工会事务交

叉,原则上党对工会的领导实际上是党政一肩挑,上级领导插手工会事务,工会主席凭惯性经验决策,这必然伴随着少数工会干部脱离职工群众,导致工会群众基础薄弱。而且大部分工会的工作不是以职工的意愿为出发点,而是以上级领导的旨意为核心,使得工会工作与职工需求相脱节,尤其是忽视了年轻教师、低职称教师的需求,造成他们对工会的参与不抱希望、缺乏热情,极少主动参与,对工会工作的信任度和支持力都比较低。

三、高校工会加强源头参与职能的对策与建议

1.加强党对高校工会的领导

事业单位的工会,特别是高校工会由于其群团组织性质,不被重视,传统上工会的一把手通常是由校级领导兼任,而工会的实际领导人则一般是主持工作的副主席。主席顾不上直接管理,主持工作的主席也常常由快要退居二线领导来担任,对积极开展工会工作缺乏主动性,干劲不大,工会整体班子的配备也较弱,严重影响了工会的公信力。因此必须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在工作实践中,主要表现在组织领导上,即只要给工会配备一个年富力强、有作为、敢担当领导班子,再加上政治上的保驾护航,思想上的批评指导,这就会为高校工会参与职能的有效发挥前提。

2.立法规范高校工会的福利职能

工会,特别是高校工会,一般给广大教职员的影响,好像就是发放福利的专门机关。但细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就会发现,法律赋予工会的最主要职能是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参与是保障这种权益的最主要方式,参与职能的发挥在加强党的领导后自然会有很大改进。这里我们要着重论述的是其发放福利职能的保障问题。坦率地讲,中共十八大以前的福利发放很混乱,浪费现象严重,发放主体也主要是行政部门,但十八大后,在一定程度上有力地整治了这种乱象。为了消除公众误解,让党领导下的福利职能更有效发挥,有必要在立法上明确工会的福利发放职能,主要是通过对现行《工会法》的修改来加以保证,以达到工会作为群团组织,为党担当,为党分忧和为党正名的目的。

3.强化和改进工会自身建设

强化工会自身建设是促进工会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工会发挥好参与职能的重要前提。加强和改进工会自身建设需要从多个方面努力:一是把提升职工素质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基础工程。工会干部和教职员要通过培训、理论学习、深入调研等形式不断进行充电,利用学校资源,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认识到参与工会活动的重要性。二是改革工会制度,加强组织建设。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工会也要适应潮流,简政放权,谋求发展,不断开放,职工才能在实际参与过程中提高职工参政意识和履职能力。三是打造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职工之家”就是发挥职工的主体作用,让职工参与到工会工作的方方面面。

作者简介:曹华琼(1993,3-),女,山西吕梁汾阳,山西大学硕士,研究方向:地方政府治理。

